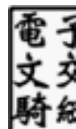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詹茵芳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9
傳真：02-27226464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083124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「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」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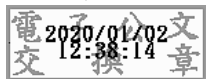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
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
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